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173號

原告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蔡宜伶